

# 财富证券财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公告

财富证券财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拟对《财富证券财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1,本次合同变更未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 一、合同变更的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条“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的有关约定,我司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宜与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同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不同意见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含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内对本次合同变更做出如下选择:

①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可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不同意的意见(需回复附件 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需于下一固定开放日(**2022 年 6 月 1 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申请退出的,管理人将有权在合同变更确认日(本公告发送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次一工作日,即 **2022 年 6 月 2 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金额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且拟于开放日(**2022 年 6 月 1 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亦需在上述期限(**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内提出不同意的意见(需回复附件 2);

③投资者未在上述期间内明确回复不同意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 二、合同变更的生效

如本次合同变更通过,合同变更的内容将于合同变更确认日次一工作日(即

2022年6月2日)生效,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三、特别提示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三章“集合计划的费用”第(二)节“业绩报酬”第2条“业绩报酬计提方法”拟进行变更,变更后:管理人对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分段计提业绩报酬。集合计划下一个运作周期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经管理人审慎考虑,该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1$ 为3.8%/年, $r_2$ 为4.2%/年,提取比例为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 $r_1$ 至 $r_2$ 提取30%, $r_2$ 以上提取60%,具体安排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集合计划拟于2022年6月1日开放并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当日将根据变更前的《财富证券财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计提业绩报酬。

如有疑问,请您致电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服务电话0731-84403481。

附件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附件2:《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 附件 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本附件仅列举关键变更条款,详情请参考《财富证券财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三)》、《财富证券财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富证券财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财富证券财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前	变更后
二、释义	<p>二、释义</p> <p>增加:</p> <p>《民法典》:指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证券法》: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个人信息保护法》:指 2021 年 8 月 20 日经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增加：

### 三、承诺与声明

####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5、管理人尊重并保护投资者隐私，在投资者购买本资管计划时，管理人将按照《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详见 <https://stock.hnchasing.com>）收集、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存储、保护客户信息。请投资者在使用管理人的服务前仔细阅读相关条款，并确认已经充分理解条款全部内容。

管理人承诺对投资者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如确需公开披露时，除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管理人会征得投资者同意。

#### （二）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 （三）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

专业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管理人已告知未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因未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前述资料可能导致的无法认购或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后果。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提供和处理个人信息，并同意管理人基于为投资者提供产品或服务、本产品成立、备案、投资运作需要以及有权机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者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及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与投资者进行联络、沟通，了解投资者的需求，建立、复查、维护、发展与投资者的关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应履行的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格投资者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持续信息服务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为订立、履行投资者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产品合同所必需，以及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提升投资者对管理人服务的使用体验、增强管理人的安全机制等目的，使用并处理投资者提供的个人信息，并向司法机关、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投资相关对手方、托管机构及其他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需取得个人信息的机构或组织提供管理人处

	<p>理的个人信息。</p> <p>如管理人处理的个人信息不限于投资者自身且投资者同意提供超出投资者自身的个人信息，投资者保证其向管理人提供该等超过投资者自身的个人信息前，已经合法取得该等个人信息且已经告知该等个人信息的信息主体并已经取得了信息主体的授权与同意。</p>
<p><b>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b></p> <p>(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委托人的权利</p> <p>(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p> <p>(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p> <p>(3) 按照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4) 按持有份额的数量和种类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p> <p>(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p> <p>(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委托人的义务</p> <p>(1) 委托人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委托人应于相关变更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托管人；</p> <p>(2)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恐怖融资的资金及其他非法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3) 委托人有义务配合管理人进行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反洗钱可疑交易报送、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报送等工作；</p> <p>(4) 按照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p> <p>(5) 按照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p> <p>(6)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p>	<p><b>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二) 当事人权利义务</p> <p>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1、投资者的权利义务</p> <p>(1) 投资者的权利</p> <p>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p> <p>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p> <p>6)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决定权、查阅、复制、请求转移、更正、补充、删除、撤回同意等，权利行使方式以管理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为准；</p> <p>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 投资者的义务</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p>

额；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指定注册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

(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或向相关机构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最高额度及自设额度，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并承担相关责任。若管理人由于上述额度限制而无法根据本集合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比例及投资策略进行投资，则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1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依法办理集合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

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投资者提供的上述各种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应于相关变更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投资者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应在认购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特别告知管理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以及向有关机构报告；

12) 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参加本资管计划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p>行投资；</p> <p>(3) 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计划财务会计报告；</p> <p>(4)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p> <p>(5) 依法对托管人、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p> <p>(6) 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8) 依法计算并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确定参与、退出价格，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p> <p>(9)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报表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管期限不少于二十年；</p> <p>(10)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1)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p> <p>(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p> <p>(13)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4)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p> <p>(15) 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者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p> <p>(1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p>	<p>2、管理人的权利义务</p> <p>(1) 管理人的权利</p> <p>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p> <p>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拒绝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认购、参与、退出事宜；</p> <p>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p> <p>5)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p> <p>6)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7)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p> <p>8)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p> <p>9)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p> <p>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或向相关机构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最高额度及自设额度，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并承担相关责任。若管理人由于上述额度限制而无法根据本集合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比例及投资策略进行投资，则不承担责任；</p> <p>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 管理人的义务</p> <p>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p>
--	---



<p>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 托管人的权利</p> <p>(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p> <p>(2) 按照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p> <p>(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p> <p>(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p> <p>(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计划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 托管人的义务</p> <p>(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 按照规定开设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财产应当相互独立；</p> <p>(3)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p> <p>(4) 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5)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p> <p>(6)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p> <p>(7)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8)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9)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p> <p>(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p>	<p>备案事宜；</p> <p>2)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p> <p>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p> <p>8)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p> <p>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p> <p>15)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p> <p>16)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p>
---	--

<p>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数据，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p> <p>(11)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审计要求、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p> <p>(12)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p> <p>(13)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p> <p>(14)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5)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p> <p>(16)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p> <p>(1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p> <p>1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18)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19)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20)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p> <p>21)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22)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p> <p>23)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24)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p> <p>25)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p> <p>2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3、托管人的权利义务</p> <p>(1)托管人的权利</p> <p>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p> <p>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p>
--	---

	<p>理计划财产；</p> <p>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p> <p>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p> <p>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p> <p>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p> <p>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p> <p>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14)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p> <p>15) 应当向管理人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名单，托管人应当保证该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该名单发生变更时，托管人应</p>
--	--

	<p>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p> <p>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p>
<p><b>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b></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p> <p>(2) 存续期参与</p> <p>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首个固定开放日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满3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其后每个运作周期满3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固定开放日。例如,本集合计划于2017年11月15日成立,则固定开放日依次为2018年2月15日、2018年5月15日……,以此类推。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开放期并公告。开放期内,为保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有权暂停本集合计划参与。</p> <p>(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p> <p>委托人在开放日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退出本集合计划。在满足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自有资金退出条件的情形下,管理人可以自行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p> <p>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首个固定开放日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满3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其后每个满1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固定开放日。例如,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01月05日成立,则首个固定开放日为2019年04月05日,其后固定开放日依次为2019年05月05日、2019年06月05日……,以此类推。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开放期并公告。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p>	<p><b>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b></p> <p>(二)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p> <p>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参与和/或退出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p> <p>1、开放频率及时限: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首个固定开放日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满3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其后每个运作周期满3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固定开放日。例如,本集合计划于2017年11月15日成立,则首个固定开放日为2018年2月15日,其后固定开放日依次为2018年5月15日、2018年8月15日……,以此类推。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的日期、天数及参与、退出安排并公告。</p> <p>2、违约退出</p> <p>出于人道及社会关怀考虑,当投资者于封闭期内出现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时,在提供情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后,可以向管理人书面申请违约退出。收到投资者的申请违约退出的书面文件后,管理人有权为投资者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也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违约退出费率参考本合同的退出费率,退出违约金(如有)应当全额归入本集合计划财产。</p>
<p><b>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b></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p> <p>7、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p> <p>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p>	<p><b>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b></p> <p>(十二)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发生下列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p>

<p>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p> <p>(2) 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或超人数募集情况；</p> <p>(3)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p> <p>(4)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者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p> <p>(5)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6)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p> <p>(7)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委托人的利益；</p> <p>(8)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p> <p>(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p> <p>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p>	<p>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p> <p>(2)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p> <p>(3)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p> <p>(4)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5)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6)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7)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者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p> <p>(8)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p> <p>(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认定的其它可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p> <p>发生上述(1)-(6)、(9)项暂停或拒绝参与的情形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p>
<p><b>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b></p> <p>(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p> <p>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p> <p>(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b>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b></p> <p>(十二)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发生下列情形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p> <p>(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结算系统无法</p>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后 25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发生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露。

正常运行等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4)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6)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4)、(6)项暂停或拒绝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投资者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决定本集合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开展转让交易,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制定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方案,无需事先征求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或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但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份额开始转让前在其网站予以公告。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管理人公告的规定参与转让,但转让后每个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不得少于参与

###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十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1、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管理人应当在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p>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委托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不少于 2 人。受让方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交易场所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p> <p>(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管理人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转让及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p>	<p>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p> <p>2、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形式的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份额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p> <p>3、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或管理人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转让及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p>
	<p><b>增加：</b> <b>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b>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p>
	<p><b>增加：</b> <b>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b> (一)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p>

	<p>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p>
<p><b>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b></p> <p>(一) 投资目标</p> <p>在控制风险的前提条件下,追求客户收益最大化,争取实现集合计划资产在管理期限内的稳健增值。</p> <p>(二) 投资理念</p> <p>本集合计划遵循稳健投资的投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和精选品种,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有效保值增值。</p>	<p><b>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p> <p>(一) 投资目标</p> <p>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条件下,争取实现集合计划资产在管理期限内的稳健增值。</p>
<p><b>四、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b></p> <p>(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1) 债权类资产: 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2) 资产管理产品: 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p> <p>(3) 股权类资产: 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转股、交换股票而形成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p> <p>(4)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国债期货;</p> <p>(5)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正回购业务。</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债权类资产和资产管理产品: 占</p>	<p><b>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资范围</p> <p>(1) 债权类资产: 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资产属性为债权的可转换债券及永续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2) 现金;</p> <p>(3) 股权类资产: 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转股、交换股票而形成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p> <p>(4)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国债期货;</p>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穿透计算最终投向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2）股权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权益：合计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3）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本集合计划需要改变资产投向和投资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委托人、托管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权益，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本集合计划为已成立产品，无建仓期安排。

委托人在此同意，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为规避特定风险，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 80%。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

（5）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改变投资范围和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 2、资产配置比例

（1）现金及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

（2）股权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权益：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p>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p>	
<p><b>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b></p> <p>(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指导意见》、《资管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p> <p>2、国内外经济形势、外汇利率、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等的研究;</p> <p>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本集合计划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追求委托人的本金安全为第一要旨,在此基础上为委托人争取较高的收益。</p> <p>(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p> <p>1、投资研究:通过对投资品种进行严格的筛选后,然后将精选的备选品种报投资决策小组审议通过,由投资主办人对产品进行跟踪研究。</p> <p>2、投资决策:投资决策流程为“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议-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经理”四级决策体制。董事会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的最高决策机构,授权总裁办公会议审议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成员的任免及业务的实施。公司总裁办公会议负责确定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根据相关监管指标和风控指标</p>	<p><b>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p> <p>(六) 投资策略</p> <p>1、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p> <p>(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p> <p>(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p> <p>2、集合计划的决策程序</p> <p>(1)投资研究:通过对投资品种进行严格的筛选后,将精选的备选品种报投资决策小组审议通过,由投资经理对产品进行跟踪研究。</p> <p>(2)投资决策:投资决策流程为“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议-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以下简称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经理”四级决策体制。</p> <p>(3)投资实施: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小组审定的投资方案的基础上,深度分析或结合实地调研情况,甄别、确定计划资产的具体投资品种,构建证券投资组合,提出具体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和投资计划,制定投资指令,在授权范围内对投资进行调整。</p> <p>(4)投资交易: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室,交易员根据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p>

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自有资金参与额度及风险限额等风控指标；审议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成员的任免及业务的实施；审议投资决策小组投资情况汇报。投资决策小组负责资管产品的日常投资决策，主要职责是确定投资理念、投资原则和投资决策的流程、确定风险控制和绩效评估的原则和办法、审议投资报告和投资方案、确定资产配置、确定产品投资主办人、确定投资授权范围、向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汇报投资情况及执行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下达的风控指标。投资经理的主要职责是投资组合方案的策划和制订，并根据经投资决策小组审定的投资方案组织实施投资。

3、投资实施：投资主办人在投资决策小组审定的投资方案的基础上，深度分析或结合实地调研情况，甄别、确定计划资产的具体投资品种，构建证券投资组合，提出具体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和投资计划，制定投资指令，在授权范围内对投资进行调整，对于超出授权范围的投资计划，提交投资决策小组审议。

4、投资交易：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室，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下达的投资指令，执行相应的投资交易，反馈执行情况。

5、风险评估：风控专员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6、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 （三）风险控制

#### 1、内部风险工作

##### （1）风险控制原则

① 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覆盖了资产管理业务的所有相关部门和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② 全员性原则：员工是风险控制的基础及第一人，风险控制涵盖了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全体员工，不断提高员工对风险的识别和防范能力，树立全员风险

令，执行相应的投资交易，反馈执行情况。

（5）风险评估：风控相关人员对投资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6）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意识。

③ 独立性原则：管理人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内部设立风控专员，上述各风险控制机构和人员具有并保持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管理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监察稽核和检查。

④ 适时有效原则：在保证所有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的基础上，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具有前瞻性，并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和国家法律法规、市场变化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⑤ 信息隔离墙原则：公司客户委托资产、自有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运作严格分离，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执行、清算等部门和岗位适当隔离。

⑥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依据风险控制与管理的复杂性，在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时，建立与完善风险识别与度量的指标体系、模型。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提高风险控制方法与手段的科学性、先进性。

## （2）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公司经理层—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 ① 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相关事项提供评估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和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 ② 公司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承担主要责任。公司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首席风险官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首席风险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对首席风险官履职提供充分保障。

### ③风险管理部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是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及基本制度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对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开展独立的日常风险监控工作，实时监控、识别和分析，提出风险预警报告。对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本集合计划的内部操作风险，并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

### ④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风险的控制，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系统，运用量化指标实现投资的全过程监控，确保投资决策在执行过程中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并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汇报。

### （3）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为加强风险管理，管理人制订了一系列涉及风险管理的制度：《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监控平台管理办法》、《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制度》、《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操作手册》等。

#### (4) 风险控制的流程与措施

①管理人风险管理部和资产管理部风控专员通过实时监控系统,全方位监控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资产管理部及公司经营管理层面。资产管理部对风险管理部的监控报告和处理建议及时予以反馈。

②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通过管理人风险管理部的集中监控系统,在监控系统中设置相应的风险监控值,通过系统的预警触发装置,自动显示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动态变化,提高动态监控效率。

③提高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的透明度,资产管理交易系统、公司风险监控平台设置必要的开放功能或数据接口,以便监管部门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控缺陷的纠正与处理机制,由管理人风险管理部根据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控的检查情况和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⑤定期对风险控制过程中业务人员的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和总结,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⑥对资产管理业务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并定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抄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5) 投资期货的风险控制

①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业务运作系统支持系统,包括估值、交易、清算等,从系统上保证期货投资的持续、稳定运行。

为避免期货交易的损失金额超过委托资产的风险承受能力,针对市场风险具有以下措施:一是交易限额规定,包括合约价值限额的设立等;二是风险衡量及监控,包括对期货合约规模、保证金变化、亏损等进行动态预测与监管;三是制定止损处理机制,例如一旦期货头寸亏损超过确定的目标,必须强制平

仓，避免出现严重的风险事件。  
 保证金管理有以下措施：为避免期货交易因保证金不足而引发的强制平仓所造成的损失，定期制定和调整委托资产参与期货交易可使用的保证金额度和保证金比率预警水平；若因突发事件导致市场剧烈波动，指数快速向已建立的期货敞口不利方向运行，在保证金比率达到预警水平或收到期货公司保证金追加通知后，应启动保证金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建立有效的内部稽核制度，识别内部控制中的弱点和系统中的不足，提供改进的建议。

③经常重新评估，审定风险管理政策、流程。

2、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的监督。

(1) 托管人的监督

托管人监督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人有权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

(2) 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将对本集合计划募集、交易、投资运作以及相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稽核，并要求管理人和托管人就集合计划运作中遇到重大问题作专项报告。

3、管理人关于风险控制的说明

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风险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本管理人承诺不断完善风险控制制度。  
 本管理人承诺及时配合外部风险监管工作。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三) 投资策略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六) 投资策略

<p>集合计划将充分发挥计划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在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和交易策略层面实施积极管理策略。</p> <p><b>1、 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b></p> <p>立足于对债券市场内在运行逻辑的深刻理解,把握收益率曲线运动和宏观经济走势的关系;综合使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分析不同债券投资品种的绝对价值和相对价值,捕捉潜在的趋势交易机会和套利交易机会;在此基础上,结合对个券风险收益特征的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p> <p><b>(1) 利率策略</b></p> <p>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面临最主要的风险,而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关键指标是久期。本集合计划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并借助市场收益率曲线结构和市场信用利差结构进行分析,确定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配置的组合久期。</p> <p><b>(2) 类属配置策略</b></p> <p>类属资产主要是指各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由于信用差异、流动性差异、税收差异等因素导致各类固定收益品种中同一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等企业主体债券品种的收益率在不同时点出现波动。本集合计划在确定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久期后,通过把握经济周期变化、货币政策、债券供求状况、不同投资主体投资需求变化等因素,分析不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收益率相对价差的变化趋势,并根据目标组合久期,制定债券类属品种配置策略,确立不同债券品种的投资比例。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以提高投资组合的投资收益。</p> <p><b>(3) 动态增强型策略</b></p> <p>积极发现市场失衡和定价错误,运用骑乘策略(根据债券收益曲线形状变动预</p>	<p><b>3、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b></p> <p>本计划将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判断金融市场利率的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将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提高本计划的收益。</p> <p><b>(1) 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b></p> <p>立足于对债券市场内在运行逻辑的深刻理解,把握收益率曲线运动和宏观经济走势的关系;综合使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分析不同债券投资品种的绝对价值和相对价值,捕捉潜在的趋势交易机会和套利交易机会;在此基础上,结合对个券风险收益特征的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p> <p><b>① 利率策略</b></p> <p>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面临最主要的风险,而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关键指标是久期。本集合计划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并借助市场收益率曲线结构和市场信用利差结构进行分析,确定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配置的组合久期。</p> <p><b>② 类属配置策略</b></p> <p>类属资产主要是指各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由于信用差异、流动性差异、税收差异等因素导致各类固定收益品种中同一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等企业主体债券品种的收益率在不同时点出现波动。本集合计划在确定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久期后,通过把握经济周期变化、货币政策、债券供求状况、不同投资主体投资需求变化等因素,分析不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收益率相对价差的变化趋势,并根据目标组合久期,制定债券类属品种配置策略,确立不同债券品种的投资比例。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以提高投资组合的投资收益。</p> <p><b>③ 动态增强型策略</b></p>
--	--



期为依据来建立和调整组合头寸)、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通过正回购将所获资金投资于债券)、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债券利差进行分析并对利差水平未来走势作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债券置换)等主动捕捉潜在的趋势交易机会。

#### (4) 个券选择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以上策略的基础上实施精细化的个券选择,充分评估每一只债券的到期收益率。

##### A. 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选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在符合投资组合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内外部债券信用评级结果,评估债券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确定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同时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差异等因素,选择定价合理以及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 B. 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选择

对于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流动性配置要求确定投资品种。

##### C. 可转换公司债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本计划的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是,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换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

#### 2、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 3、期货投资策略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的目的有套期保值、投机、套利。

(2)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

积极发现市场失衡和定价错误,运用骑乘策略(根据债券收益曲线形状变动预期为依据来建立和调整组合头寸)、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通过正回购将所获资金投资于债券)、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债券利差进行分析并对利差水平未来走势作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债券置换)等主动捕捉潜在的趋势交易机会。

#### ④ 个券选择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以上策略的基础上实施精细化的个券选择,充分评估每一只债券的到期收益率。

##### A. 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选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在符合投资组合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内外部债券信用评级结果,评估债券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确定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同时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差异等因素,选择定价合理以及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 B. 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选择

对于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流动性配置要求确定投资品种。

##### C. 可转换公司债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本计划的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是,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换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追求获取较稳健的投资收益。

#### (2) 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 (3) 期货投资策略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的目的有套期保值、投机、套利。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

制

①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没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己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保证金补充机制

管理人收到追加及强平通知,确认是否追加保证金或减仓。如管理人经过内部决策选择减仓,则在减仓操作完成后,及时通知托管人;如选择追加保证金,管理人应立即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在有足够执行时间的前提下最迟应当在下一交易日下午两点前追加保证金到位。

③损失责任承担等

管理人所持有某种期货合约的持仓总量超出交易规则的相应限制时,可能会被交易所强行平仓并罚没盈利。因管理人操作失误的原因造成的保证金管理风险,由管理人承担。

(3) 期货投资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集合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在投资范围内进行策略调整和更新,管理人在调整和更新投资策略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期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2)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①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己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③损失责任承担等

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

(4) 投资期货的风险控制及责任承担

1)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期货交易中的投机交易,会涉及对行情的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控制和监管。首先,投机交易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其次,监控期货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合同约定范围。

2)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可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

(5) 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精选货币市场基金、公开

	<p>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管理人将从机构资质、收益风险及策略类型等角度对不同的基金产品进行评估、甄选和投资。</p> <p>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在投资范围内进行策略调整和更新,管理人在调整和更新投资策略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p>
<p><b>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b></p>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2、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在 AA- (含) 以上且债项评级为 A-1 (含) 以上 (无债项评级则以主体评级为准);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信用债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p> <p>3、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优先档的公开债项评级应为 AA 级 (含) 以上;</p> <p>4、投资组合的平均修正久期不超过 5 年;</p> <p>5、投资于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p> <p>6、投资于主体评级为 AA- 级别以下(含)信用债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50%;</p> <p>7、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8、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按照穿透原则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b>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b></p> <p>(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2)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在 AA- (含) 以上,如有债项评级则债项评级需为 A-1 (含) 以上,无债项评级则以主体评级为准;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信用债券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p> <p>(3)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的公开债项评级应为 AA 级 (含) 以上 (如无债项评级,则以主体评级为准)。</p> <p>(4)投资组合的平均修正久期不超过 5 年;</p> <p>(5)投资于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p> <p>(6)投资于主体评级为 AA- 级别的信用债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50%;</p> <p>(7)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8)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p>

9、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10、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限，应自申购证券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在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 （二）禁止行为

1、不得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抵押融资、对外担保或者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等用途；

2、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不得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不得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4、不得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或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投资建议；

5、不得约定由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

6、不得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

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9）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10）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1）本集合计划如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其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12）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在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若法律法规有变化，管理人可以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 2、禁止行为

（1）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者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

（2）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p>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7、不得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资产；</p> <p>8、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进行商业贿赂；</p> <p>9、不得利用集合计划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p> <p>10、不得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p> <p>11、不得使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p> <p>12、不得使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p> <p>13、不得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p> <p>14、不得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15、不得利用本集合计划从事内幕交易、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操纵市场、不正当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及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违反公平交易规定、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p> <p>16、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p> <p>（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p> <p>（3）通过穿透核查，投资标的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p> <p>17、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p> <p>18、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和领域；</p> <p>19、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p> <p>20、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p>	<p>（3）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p> <p>（4）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5）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6）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p> <p>（7）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p> <p>（8）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p> <p>（9）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10）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p> <p>（11）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p> <p>（12）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13）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p> <p>（14）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p> <p>（15）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p> <p>（16）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p> <p>（17）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p> <p>（18）由投资者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p> <p>（19）由投资者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投资建议；</p> <p>（20）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p> <p>（21）投资于法律依据不充分的收（受）益权；</p> <p>（22）除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p>
--	--

<p>2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p> <p>(23)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p> <p>(2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b>增加：</b> <b>十二、投资顾问</b>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p>
	<p><b>增加：</b> <b>十三、分级安排</b> 本集合计划不设分级安排。</p>
<p><b>四、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b></p> <p>(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委托人、托管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权益，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b>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b></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本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如下利益冲突的情形： (1) 管理人与客户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2) 客户与客户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3)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p> <p>2、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p> <p>(1)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p> <p>管理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当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在涉及到管理人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坚持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在涉及到客户与客</p>

	<p>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坚持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p> <p>(2) 利益冲突的披露</p> <p>对于实际发生的利益冲突情形, 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 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及管理人的处置安排。</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p> <p>1、投资者、托管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防范利益冲突, 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保护投资者权益, 事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除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 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 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p>
	<p><b>增加:</b></p> <p><b>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b></p> <p>(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p> <p>(二)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p>

	<p>1、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p> <p>(1) 刘梦：2016 年加入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交易员、投资顾问业务部投资经理助理，现任资管投资部投资经理。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无兼职情况。</p> <p>(2) 拓守继：8 年固定收益从业经验，历任恒泰证券、富荣基金固收类产品投资经理、信用研究员，现任资管投资部投资经理。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管理学学士。无兼职情况。</p> <p>2、投资经理的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p> <p>(1) 刘梦：拥有数年的债券交易、债券投资经验，对宏观经济形势、债券收益率走势、债券品种有深入研究，能够捕捉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风格稳健。</p> <p>(2) 拓守继：拥有 8 年债券研究和投资经验，多年固定收益投研业务中形成了完整的投研框架，具备宏观研究、组合管理、财务分析、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业技能，对固定收益市场有较强判断力和把握力，擅长信用债挖掘策略，投资管理风格稳健，业绩突出。</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三) 投资经理的变更</p> <p>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管理人 5 日内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p>
	<p><b>增加：</b></p> <p><b>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b></p> <p>(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p> <p>本合同约定的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p> <p>(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有充足理由</p>



认为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有可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需）；管理人未能按照托管人的通知对违规行为进行纠正的（如需），应当拒绝执行。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及时纠正，并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等相关规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托管人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监督内容如下：

#### 1、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资产属性为债权的可转换债券及永续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现金**；

（3）**股权类资产**：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转股、交换股票而形成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4）**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5）**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

务。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改变投资范围和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 2、资产配置比例

（1）现金及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

（2）股权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权益：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 3、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投资于信用类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如有债项评级则债项评级需为 A-1（含）以上，无债项评级则以主体评级为准；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信用债券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

（3）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的公开债项评级应为 AA 级（含）以上（如无债项评级，则以主体评级为准）。

（4）投资组合的平均修正久期不超过 5 年；

（5）投资于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不超过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6) 投资于主体评级为 AA-级别的信用债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50%;

(7)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8)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9)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10)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1) 本集合计划如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其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12)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在不符合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若法律法规有变化，管理人可以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四) 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

1、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

	<p>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限制内容的，管理人应当在不符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2、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证监局报告。</p> <p>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越权交易例外的原因而对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管理人不对此而对委托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b>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b></p> <p>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p> <p><b>(一) 资产总值：</b>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用集合计划的资金进行的各类投资、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b>(二) 资产净值：</b>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p> <p><b>(三) 单位净值：</b>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数。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指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加上单位累计分红。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p> <p><b>(四) 估值目的：</b>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p> <p><b>(五) 估值对象：</b>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p>	<p><b>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b></p> <p><b>(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b></p> <p>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p> <p>1、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p> <p>2、估值时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p> <p>3、估值方法：应符合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p> <p><b>(1) 投资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b></p> <p>①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A、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p> <p>B、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p>

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 估值日：**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 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式。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

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等，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D、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按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约定的回售价格估值。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③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B、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

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

(7)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8)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2、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尚未公布过基金单位净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3、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 4、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

格进行估值；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按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约定的回售价格估值。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

C、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实现的，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管理人持续评估该估值方式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D、原则上，第三方估值机构选取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④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⑤持有的银行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双方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⑥持有的债券逆回购（正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 (2) 投资股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 ①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重大变化因素及监管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6、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的方法进行，同时应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7、管理人应当定期对集合计划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必要时调整完善，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八)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资产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电话方式与资产托管人核对。管理人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将上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以传真或以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在其网站上进行披露。月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

####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估值错误与遗漏：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

②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C、流通受限股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以下方法估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流动性折扣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

(3)国债期货以估值日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 **(4)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①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错误时，视为资产估值错误。

2、处理方式：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计划单位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集合计划委托人和集合计划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如果管理人计算的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由此给计划或计划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特殊情形的处理：由于证券交易所或者注册登记机构发送错误数据，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正确进行估值，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十)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人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④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价估值。

(5)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的方法进行，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当有充足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集合计划相关资产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估值对象：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5、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电话或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与资产托管人核对。月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就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为准。

6、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估值错误：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错误时，视为资产估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处理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



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投资者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各自过错情况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过错的不负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 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管理人应当定期对集合计划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本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当有充足证据表明本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可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 8、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占集合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估值结果核对不一致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9、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

	<p>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p> <p>10、特殊情况的处理</p> <p>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经纪商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或即使发现了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纠正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二) 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p> <p>1、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p> <p>2、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p> <p>3、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p> <p>4、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p> <p>5、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p>
<p><b>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b></p> <p>(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p> $T = E \times 0.02\% \div 365;$ <p>T 为每日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p>	<p><b>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b></p> <p>(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1、认购/参与费：0；</p> <p>2、退出费：0；</p> <p>3、管理费：0.5%/年；</p> <p>4、托管费：0.02%/年；</p> <p>5、业绩报酬；</p> <p>6、证券交易费用；</p> <p>7、集合计划份额登记费用；</p> <p>8、法律行为相关费用；</p> <p>9、其他费用。</p>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每日</p>

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E \times 0.5\% \div 365;$$

T 为每日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委托资产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3、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等费用，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佣金支付频率由管理人与经纪商协商确定，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为准。

##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5、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存续期参与、退出、转换、权益分派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等。注册登记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发生时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6、其他费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E \times 0.5\% \div 365;$$

T 为每日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收取的管理费。

##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E \times 0.02\%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收取的托管费。

## 3、业绩报酬

###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1)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分红权益登记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其中，在投资者退出申请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退出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2)按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6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以上所列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二) 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时间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退出日、分红权益登记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退出日或分红权益登记日，则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基准日当日；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集合计划终止日，则业绩报酬计提日以管理人清算方案为准。  
 本集合计划仅在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符合本款第2点所述条件时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委托人所持每笔份额在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大于该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计算应收取业绩报酬的每笔集合计划份额在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60%】比例计提为业绩报酬。

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计算如下：

$$R = \frac{A - 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3)本集合计划仅在符合本款第2点所述条件时收取业绩报酬。

4)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业绩报酬从分红金额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的，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5)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清算时，管理人对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为业绩报酬。

每笔集合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 R 计算如下：

$$R = \frac{A - 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 为该笔份额在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期天数；

管理人按照如下标准和方法提取业绩报酬：

R <sup>①</sup>	提取比例 <sup>②</sup>	业绩报酬H的计算方式 <sup>③</sup>
R ≤ r <sub>11</sub> <sup>④</sup>	0% <sup>⑤</sup>	H=0 <sup>⑥</sup>
r <sub>11</sub> < R ≤ r <sub>12</sub> <sup>④</sup>	P <sub>11</sub> <sup>⑤</sup>	$H = M \times (R - r_{11}) \times \frac{T}{365} \times P_{11}$ <sup>⑥</sup>
R > r <sub>12</sub> <sup>④</sup>	P <sub>12</sub> <sup>⑤</sup>	$H = M \times (R - r_{12}) \times \frac{T}{365} \times P_{12} + M \times (r_{12} - r_{11}) \times \frac{T}{365} \times P_{11}$ <sup>⑥</sup>

A 为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的持有期天数；

本集合计划每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会有所不同，第 i 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会在该运作周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当  $R > r_i$  时，管理人提取 R 大于  $r_i$  的剩余收益部分的 60% 作为业绩报酬；当  $R \leq r_i$  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H = M \times (R - r_i) \times \frac{T}{365} \times 60\%$$

其中：

H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的持有期天数；

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则由管理人按上述方法计算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第 i 个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1}$ 、 $r_{i2}$  和提取比例  $P_{i1}$ 、 $P_{i2}$  会在该运作周期开始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P_{i1}$  和  $P_{i2}$  不得超过 60%。

其中：

H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T 表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持有期天数；

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 （3）业绩报酬的提取程序

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因涉及份额登记数据，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等费用，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如有）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佣金支付频率由管理人与经纪商协商确定，具体划款时间和金额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为准。

5、集合计划份额登记费用：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存续期参与、退出、转换、权益分派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等。份额登记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发生时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的退出日，则由管理人按上述方法计算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在委托人退出时扣除。

### 3、业绩报酬的提取程序

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不负责复核，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已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四）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投资本计划应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自行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以下条款具有优先适用效力：

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缴纳的，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

6、法律行为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管理人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采取违约处置措施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含律师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执行费、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由集合计划承担。

7、其他费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本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上述计划费用中第4至7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以上所列费用如需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管理人有权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管理人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费用。

####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四）费率的调整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 （五）税收

<p>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委托人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委托人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p>	<p>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投资本计划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自行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p> <p>以下条款具有优先适用效力：</p> <p>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缴纳，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p>
<p><b>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b></p> <p>（一）收益的构成</p> <p>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li> <li>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li> <li>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li> <li>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li> <li>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li> </ol>	<p><b>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b></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执行。</p> <p>（一）收益的构成</p> <p>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p> <p>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因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存在，每份额集合计划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有所不同）；</li> <li>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li> </ol>

<p>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三) 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当期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p> <p>(四) 收益分配时间 1、分红权益登记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为集合计划每个固定开放日。收益分配款项将于分红除权除息日起 T+2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2、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于每个固定开放日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比例为收益的 100%。 管理人有权调整收益分配时间和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六)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小数点保留所产生的尾差由集合计划承担。</p> <p>(七)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后确定，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收益分配方案应包括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收益分配对象为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p> <p>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时间、次数由管理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四)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小数点保留所产生的尾差由集合计划承担。管理人就支付的红利款项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p>
<p><b>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b></p> <p>1、本合同签署后，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作出修改：</p> <p>(1)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而应当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p> <p>(2) 本合同的修改对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计划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p> <p>(3) 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指令、清算交收规则的变更；</p> <p>(4)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计划说明</p>	<p><b>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b></p> <p>(一) 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p> <p>1、投资者同意，本合同签署后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作出修改：</p> <p>(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p> <p>(2) 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计划投资者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指令、清算交收规则的变更；</p>



书按照上述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www.cfzq.com)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无需另行征得委托人同意。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

2、由于管理人变更、托管人变更或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需于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不含第五个工作日)回复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不含第五个工作日)提出不同意的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集合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征询意见函发送后的第四个工作日终(以下简称“合同变更登记日”)持有三分之二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已表决同意和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的,合同变更方可通过。管理人于征询意见函发送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以下简称“合同变更确认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是否通过。若合同变更通过、且部分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合同变更确认日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确认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金额以实际退出日

(3)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计划说明书按照上述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zg.stock.hnchasing.com)公告后生效,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书面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

①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间内退出本集合计划。

②投资者未在规定的期间内回复意见也未退出集合计划的,则投资者已以行为表明其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③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规定期限内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有权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退出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根据本合同规定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经上述合同变更程序后,合同变更于征询意见期限届满次一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当发生“(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

<p>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p> <p>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并在合同变更登记日持有三分之二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已表决同意和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p> <p>经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通过后,合同变更于合同变更确认日次一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生效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特别约定:在本集合计划委托人人数少于3名(含3名)的情况下,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本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p>	<p>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3)其他管理人变更或者托管人变更等事项。”情形时,由新管理人或新托管人承接合同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并按上述第2项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具体以产品公告为准。</p> <p>5、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6、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特别约定: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少于3名(含3名)的情况下,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本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p>
<p><b>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b></p> <p>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期限届满后可以展期。</p> <p>(一)展期的条件</p> <p>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p> <p>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持续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p> <p>(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p> <p>1、展期的程序: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p>	<p><b>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b></p> <p>(二)集合计划的展期</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展期:</p> <p>1、展期的条件</p> <p>(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p> <p>(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持续</p>

<p>届满前，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指定网站上公告，并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p> <p>2、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可以决定展期的期限，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具体期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三）展期的安排</p> <p>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在获得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的集合计划资产的意见后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对集合计划展期事宜进行说明。</p> <p>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决定展期的，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p> <p>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对委托人回复的方式做出安排，并通知委托人如不同意参与集合计划展期，应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作出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p> <p>（四）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委托人不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对委托人的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的安排，具体办理要求和相关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五）展期的实现</p> <p>1、如果展期后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与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有变更之处，管理人将在其指定网站上对新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进行公告。</p> <p>2、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且持续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p> <p>3、若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需同意继续持有该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且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持有的集合</p>	<p>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p> <p>2、展期的程序</p> <p>（1）展期的公告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p> <p>（2）投资者答复 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对投资者回复的方式做出安排，并通知投资者如不同意参与集合计划展期，应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作出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则投资者已以行为表明其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展期事项。</p> <p>（3）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投资者不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对投资者的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的安排，具体办理要求和相关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3、展期的实现</p> <p>（1）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且持续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p> <p>（2）本集合计划可以连续展期，且展期次数不限。</p> <p>4、展期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展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	--

<p>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资产规模。</p> <p>4、本集合计划可以连续展期，且展期次数不限。</p> <p>5、管理人应在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b>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b></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5、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p> <p>6、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于0.9000时；</p> <p>7、如因市场环境的变化，管理人认为须提前终止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征得托管人书面同意后，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全体委托人后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p> <p>8、本计划资产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p> <p>9、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10、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本集合计划约定内容不适当而导致备案不通过或者备案通过后被监管机构叫停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而免除违约责任；</p> <p>11、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p>	<p><b>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b></p> <p>(三) 集合计划/合同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p> <p>(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3)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4)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p> <p>(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7) 集合计划备案通过后被监管机构叫停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而免除违约责任；</p> <p>(8)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0.8000元，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p> <p>(9) 如因市场环境的变化，管理人认为须提前终止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征得托管人书面同意后，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全体投资者后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p> <p>(10) 本计划资产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p> <p>(11)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对于由计划交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5、若本集合计划因为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可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延期清算期间,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将按照本合同第十三章的约定计算,并于延期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

(12) 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低于1000万时,管理人有权(但并非必须)终止本集合计划。

(13)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 (四) 集合计划的清算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并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3)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条中约定的清偿顺序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财产,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

集合计划的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 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集合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计划债务;

<p>内支付完毕。</p> <p>6、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集合计划最后一日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集合合同》终止后按《集合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可继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的，按《集合合同》约定执行；集合计划终止日仍有未变现证券资产的，按持仓证券的市值计提管理费、托管费；</p> <p>7、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条中的清偿顺序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财产；</p> <p>8、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且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9、集合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支付清算费用；</p> <p>（2）交纳所欠税款；</p> <p>（3）清偿计划债务；</p> <p>（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p> <p>（5）将集合计划资产按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和合同的约定分配给委托人。</p>	<p>（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p> <p>（5）将集合计划资产按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和合同的约定分配给投资者。</p> <p>5、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若本集合计划因为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可制定延期清算方案，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若届时满足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延期清算期间，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支付。</p> <p>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清算结束后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并且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7、清算未尽事宜</p> <p>本合同中关于集合计划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管理人公告为准。</p> <p>8、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相应的办理程序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p> <p>9、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p>
<p><b>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b></p> <p>（一）违约责任</p> <p>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p>	<p><b>二十五、违约责任</b></p> <p>1、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p>

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此外，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或无法避免或无法抗拒的技术原因亦属于不可抗力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1) 不可抗力；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托管职责而造成的损失等；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7) 投资者未能事前向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需就管理人与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赔偿。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份额登记机构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

<p>(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p> <p>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p> <p>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p> <p>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p> <p>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p> <p>7、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p>	<p>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p> <p>6、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投资者承担相关责任。在投资者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p>
<p><b>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b></p> <p>(二) 争议的处理</p> <p>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p>	<p><b>二十六、争议的处理</b></p> <p>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各方</p>



<p>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p>	<p>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p>
<p><b>附件一：资金合法证明</b></p> <p>兹证明本人/机构与贵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财富证券财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二）》而设立的“财富证券财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人/机构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也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若本人为自然人的，本人承诺未使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若本人为机构，本人承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机构代表产品投资贵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本机构承诺所代表的产品的投资者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认定标准，本机构承诺所代表的产品的最终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本人/机构承诺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本人/机构承诺系为自己购买资产管理产品，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本人/机构在参与贵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过程中，如果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机构自行承担，与贵公司无关。</p>	<p><b>附件一：投资者承诺书</b></p> <p>本人/机构作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资金和财产来源合法，符合有关反洗钱及适当性法律、法规的要求。</p> <p>本人为自然人的，本人承诺所投资金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贷款或筹集的他人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p> <p>本人为机构的，本机构承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机构代表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贵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本机构承诺所代表的产品的投资者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认定标准且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本机构承诺所代表的产品的最终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本人/机构同意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与资金和财产来源、个人及家庭金融资产、负债等情况有关的证明文件。本人/机构承诺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要求本人/机构提供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金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机构愿意配合。</p> <p>本人/机构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管理</p>

	<p>人或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本人/机构进行适当性评估,本人/机构有义务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评估后方购买相关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评价结果不构成对本人/机构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本人/机构的获利保证。本人/机构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交易结果。</p> <p>本人/机构承诺系为自己购买资产管理产品,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本人/机构在参与贵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确保上述承诺在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间持续有效,如相关情况变化时将及时告知贵公司或销售机构。如果本人/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贵公司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做出相关处理,本人/机构将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后果和损失。因本人/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本人/机构自行承担,与贵公司无关。</p>
<p>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管理人更名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管理人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p>	<p>管理人住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座)26 层</p>
<p>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 <a href="http://www.cfzq.com">www.cfzq.com</a></p>	<p>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变更为 <a href="http://zg.stock.hnchasing.com">zg.stock.hnchasing.com</a></p>

## 附件 2：《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财富证券财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公告》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委托人  同意  不同意（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 投资者

####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征询意见函》请本人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cxzg@hnchasing.com](mailto:cxzg@hnchasing.com)